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
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【2015】121号)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闽政办〔2015〕130号)等相关要求，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完成了“三证合一”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：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对原营业执照(注册号：350100400001054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证号：75136547-3)、税务登记证(证号：350104751365473)进行“三证合一”，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51365473X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：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全资子公司对原营业执照(注册号：350784100024774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证号：59349212-6)、税务登记证(证号：350784593492126)进行“三证合一”，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593492126W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